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控制单元采购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YZN0-WZ-GKZB-25-3855。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控制单元采购。

2.3 招标项目概况：控制单元负责中频电源输入输出参数的检测、显示、保护和输出参数的控制。根据买方实际需要，现需采购控制单元 36 套。

2.4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单位	数量
1	控制单元	0~420VAC，±15VDC，±5VDC，±24VDC	套	36

2.5 交货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货到买方现场。

2.7 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

(2) 其他要求：

-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未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或黑灰名单，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截图不准确或不清晰的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台按要求向集采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5年7月18日20:00—2025年7月25日17:3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戊1号，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月坛分部(月坛大厦北门马路对面胡同内50米)，收件人：林经理，电话：010-66297060。

注：未按 5.2 规定的时间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已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作废。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9：3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集采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谢村镇

联系人：潘工

电话：0916-2989965

电子邮件：B4218@zh405.com

集采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华远街 9 号

联系人：林经理

电话：010-66297060

电子邮件：linting@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林经理

电话：010-66297060

电子邮件：linting@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

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